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国新时期小说鉴赏丛书

爱情小说选

阎纲主编 李屏锦选编

中国新时期小说鉴赏丛书

爱情小说选

阎 纲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国新时期小说鉴赏丛书

爱情小说选

阎 钢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625 字数：275千 插图：8

1988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册

ISBN 7-227-00232-2/I·40 定价：2.95元

《中国新时期小说鉴赏丛书》

总 序

由于处在编辑工作岗位上，所以经常有读者向我询问新时期小说不同类别的情况，有些我答不上来。

我国新时期小说日趋繁荣的盛况在新文学史上是罕见的。小说创作的空前繁荣，不但赢得空前众多的读者，而且吸引千千万万青年想在这一创造中试一试身手。创造离不开借鉴，泛泛而论逐渐走向专题研究。将新时期小说成果分类编选以献读者，目标集中，以免翻检之劳，于读者、写作者未必不是件好事。

去年夏季在银川，喜逢宁夏人民出版社徐庄、何光汉、唐远铃、杭行等同志，谈得投机，一拍即合，原来他们早已有此打算。经过商议，推来让去，这个编选任务，落在我的头上。由我组织人力，编辑出版一套《中国新时期小说鉴赏丛书》。我们决定出版《改革小说选》（蒋子龙作序）、《幽默小说选》（王蒙作序）、《妇女小说选》（韦君宜作序）、《青年小说选》（郑万隆作序）、《爱情小说选》（刘心武作序）、《心态小说选》、《通俗小说选》、《动物小说选》、《港台小说选》及《小说评论集萃》（田中泉作序）等。请读者多提意见。假若读者欢迎，这套丛书可以陆续编下去。

在审定和出版这套丛书的过程中，宁夏人民出版社出力不小；在分别编选这套丛书的过程中，诸位编者表现出极大的热情；王蒙等作家乐善好施，写出一篇篇启人心扉的序言，都使我感念由衷。

创作自由、评论自由、政通民和，春风风人，热气腾腾，愿小说自由飞翔！

阎 纲

1985年4月13日

《爱情小说选》序

刘 心 武

1978年秋天，有个年轻人从外面回到家里，一推门，只见他的弟弟妹妹正坐在桌前听广播，从收音机里，正传出“爱情”之类的字样，他大吃一惊，事后他给我来了封信，形容他当时的心情说：“我简直以为是发生了政变！”

当时电台所播出的，是我的短篇小说《爱情的位置》。小说发表和播出后，我得到约七千封读者来信。

没过几年，大约是1981年，我接到了另一位年轻人的来信，他在信中对我那篇《爱情的位置》不仅大表失望，并且挖苦我说：“就凭这么个玩意儿，您竟然成了个知名作家，怎么让人服气？”

其实他说得对极了。文学表现爱情，中外自古皆然。中国自《诗经》中的“关关雎鸠，在河之洲”，到《子夜吴歌》，到《西厢记》，到《红楼梦》，到“五·四”后的新文学……爱情从不曾成为文学题材的禁区，但到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爱情竟一古脑地被从文学艺术中扫荡出去了。当然，被扫荡的也不仅仅是爱情题材，更确切地说，“文化大革

命”即“大革文化命”，哪里还剩下什么真正的文学艺术，剩下的只是一片废墟，一片荒芜。

我属于最早从废墟中站起来，在荒芜中参加种草植树的一员，我确实有占便宜的一面——又凭着《爱情的位置》一类的东西，便名噪一时。初春时从沙土中钻出的针尖般的绿意，对在严寒中久失乐趣的人们自然是莫大的慰藉。但当百草齐长，繁花盛开，群莺乱舞，甚至花木渐渐成林之后，人们再看到粗陋的小草时，自然就不以为意了。

现在我为《爱情的位置》之概念化，之粗陋，之肤浅，而时时脸红。虽然一般都认为那是新时期文学恢复爱情题材的筚路蓝缕之作，但这个选本理所当然地没有它的位置，无论对我，对读者，那是一桩幸事。我们现在需要的是充分的文学享受。

真正充溢着文学气息，并且不仅起着在中国恢复文学中的爱情题材，还进一步起着开拓性作用的，是张洁在1979年发表的《爱，是不能忘记的》（选进这套丛书《妇女小说选》中——编辑注）。这篇小说在当年引出了相当激烈的争论。很有一些人认为这篇小说所表现的爱情有违于纯正的道德，尽管直接见诸报刊版面的争论有限，并且反对意见也比较克制，但口头争论中不乏愤然者，有的认为作家简直就不该发表这种东西。

然而有趣的是，最近有好几个大学生来对我说：“《爱，是不能忘记的》里头那一对老恋，真让人觉着好笑，他们竟然连拉一下手的动作都没有！那算什么爱情！”有一位还进一步撇嘴说：“这样的爱情小说太保守了！道德感太强了！”

到这本书印成的时候，新时期文学爱情题材的恢复大约刚好十年。十年之间，人们的心态竟有了这么大的变化。真让人感慨系之。

爱情之应有其位置，爱情之不能被忘记，爱情在作家笔下被描写，被赞叹，被掰开了揉碎了稀释了再加酸加碱解析了重新组合……对新一代读者来说都属天经地义。但据说又出现了新的问题，就是当今文学中的爱情所占位置未免太多了，多到该被忘记也愣不忘记的地步，除了△恋、婚外恋、朝霞恋、夕阳恋、生死恋、露水恋……之外，有的已写到变态恋，而且若干作家笔下，早已由情至性，由性析情，好比树木长疯了，茂盛固然优于荒芜，但疯枝乱叶实为不美，所以有批评家出来试图剪枝修形，读者们也口舌纷纭，我呢，自从以粗糙的《爱情的位置》撞击了爱情题材的封栅后，并没有顺着这一题材途径走多远，后来作为读者，读这一类题材的小说也不多，所以在当今的文学花园的爱情坛旁站立时，只觉得眼迷神眩，竟不敢轻率置评，我只是想，无论存在着什么问题，总还是应当把鼓励探索、鼓励创新，当作一个前提吧。

也不知道这些话该不该说，放在这个充满了爱意和美文的集子里头合不合适，反正已经写出，就权充小序吧。

1987年9月11日于北京绿叶居

目 次

《中国新时期小说鉴赏丛书》总序

..... 阎 纲 (1)

《爱情小说选》序..... 刘心武 (1)

亡人逸事.....	孙 犁 (1)
爱弥拉姑娘的爱情.....	王 蒙 (6)
月 食.....	李国文 (27)
船 歌.....	冯骥才 (66)
被爱情遗忘的角落.....	张 弦 (83)
丹凤眼.....	陈建功 (103)
红线记.....	罗 旋 (125)
我该怎么办.....	陈国凯 (152)
清 茶.....	贾平凹 (179)
蓝幽幽的峡谷.....	(蒙古族) 白雪林 (188)
阿扎与哈利.....	樊天胜 (199)
新 婚.....	浩 然 (226)
明姑娘.....	航 鹰 (244)
拉拉谷.....	张 炜 (281)
一个俄罗斯妇女.....	刘 真 (308)

琴.....	潘吉光 (321)
我们的老六.....	孙少山 (350)
乡 土.....	姚文泰 (370)
编后记.....	傅 活 (393)

亡人逸事

孙 翠

旧式婚姻，过去叫做“天作之合”，是非常偶然的。据亡妻言，她十九岁那年，夏季一个下雨天，她父亲在临街的梢门洞里闲坐，从东面来了两个妇女，是说媒为业的，被雨淋湿了衣服。她父亲认识其中的一个，就让她们到梢门下避避雨再走，随便问道：

“给谁家说亲去来？”

“东头崔家。”

“给哪村说的？”

“东辽城。崔家的姑娘不大般配，恐怕成不了。”

“男方是怎么个人家？”

媒人简单介绍了一下，就笑着问：

“你家二姑娘怎样？不愿意寻吧？”

“怎么不愿意。你们就去给说说吧，我也打听打听。”她父亲回答得很爽快。

就这样，经过媒人来回跑了几趟，亲事竟然说成了。结婚以后，她跟我学认字，我们的洞房喜联横批，就是“天作之合”四个字。她点头笑着说：

“真不假，什么事都是天定的。假如不是下雨，我就到不了你家里来！”

二

虽然是封建婚姻，第一次见面却是在结婚之前。定婚后，她们村里唱大戏，我正好放假在家里。她们村有我的一个远房姑姑，特意来叫我去看戏，说是可以相相媳妇。开戏的那天，我去了，姑姑在戏台下等我。她拉着我的手，走到一条长板凳跟前。板凳上，并排站着三个大姑娘，都穿得花枝招展，留着大辫子。姑姑叫着我的名字，说：

“你就在这里看吧，散了戏，我来叫你家去吃饭。”

姑姑的话还没有说完，我看见站在板凳中间的那个姑娘，用力盯了我一眼，从板凳上跳下来，走到照棚外面，钻进了一辆轿车。那时姑娘们出来看戏，虽在本村，也是套车送到台下，然后再搬着带来的板凳，到照棚下面看戏的。

结婚以后，姑姑总是拿这件事和她开玩笑，她也总是说姑姑会出坏道儿。

她礼教观念很重。结婚已经好多年，有一次我路过她家，想叫她跟我一同回家去。她严肃地说：

“你明天叫车来接我吧，我不能这样跟着你走。”我只好一个人走了。

三

她在娘家，因为是小闺女，娇惯一些，从小只会做些针线活；没有下场下地劳动过。到了我们家，我母亲好下地劳动，尤其好打早起，夏秋两季，听见鸡叫，就叫起她来做饭。又没个钟表，有时饭做熟了，天还不亮。她颇以为苦。回到娘家，曾向她父亲哭诉。她父亲问：

“婆婆叫你早起，她也起来吗？”

“她比我起得更早。还说心痛我，让我多睡了会儿哩！”

“那你还哭什么呢？”

我母亲知道她没有力气，常对她说：

“人的力气是使出来的，要伸懒筋。”

有一天，母亲带她到场院去摘南瓜，摘了满满一大筐。母亲问她：

“试试，看你背得动吗？”

她弯下腰，掙好筐系猛一立，因为南瓜太重，把她弄了个后仰，沾了满身土，南瓜也滚了满地。她站起来哭了。母亲倒笑了，自己把南瓜一个个拣起来，背到家里去了。

我们那村庄，自古以来兴织布，她不会。后来孩子多了，穿衣困难，她就下决心学。从纺线到织布，都学会了。我从外面回来，看到她两个大拇指，都因为推机杼，顶得变了形，又粗、又短，指甲也短了。

后来，因为闹日本，家境越来越不好，我又不在家，她带着孩子们下场下地。到了集日，自己去卖线卖布。有时和大女儿轮换着背上二斗高粱，走三里路，到集上去卖。从来没有

对我叫过苦。

几个孩子，也都是她在战争的年月里，一手拉扯成人长大的。农村少医药，我们十二岁的长子，竟以盲肠炎不治死亡。每逢孩子发烧，她总是整夜抱着，来回在炕上走。在她生前，我曾对孩子们说：

“我对你们，没负什么责任。母亲把你们弄大，可不容易，你们应该记着。”

四

一位老朋友、老邻居，近几年来，屡次建议我写写“大嫂”。因为他觉得她待我太好，帮助太大了。老朋友说：

“她在生活上，对你的照顾，自不待言。在文字工作上的帮助，我看也不小。可以看出，你曾多次借用她的形象，写进你的小说。至于语言，你自己承认，她是你的第二源泉。当然，她瞑目之时，冰连地结，人事皆非，言念必不及此，别人也不会作此要求。但目前情况不同，文章一事，除重大题材外，也允许记些私事。你年事已高，如果仓促有所不讳，你不觉得是个遗憾吗？”

我唯唯，但一直拖延着没有写。这是因为，虽然我们结婚很早，但正像古人常说的：相聚之日少，分离之日多；欢乐之时少，相对愁叹之时多耳。我们的青春，在战争年代中抛掷了。以后，家庭及我，又多遭变故，直至最后她的死亡。我衰年多病，实在不愿再去回顾这些。但目前也出现一些异象：过去，青春两地，一别数年，求一梦而不可得。今老年孤处，四壁生寒，却几乎每晚梦见她。想摆脱也做不到。按照迷信的说

法，这可能是地下相会之期，已经不远了。因此，选择一些不太使人感伤的断片，记述如上。已散见于其他文字中者，不再重复。就是这样的文字，我也写不下去了。

我们结婚四十年，我有许多事情，对不起她，可以说她没有一件事情是对不起我的。在夫妻的情分上，我做得很差。正因为如此，她对我们之间的恩爱，记忆很深。我在北平当小职员时，曾经买过两丈花布，直接寄至她家。临终之前，她还向我提起这一件小事，问道：

“你那时为什么把布寄到我娘家去啊？”

我说：

“为的是叫你做衣服方便呀！”

她闭上眼睛，久病的脸上，展现了一丝幸福的笑容。

爱弥拉姑娘的爱情

——《在伊犁》之六

王 蒙

在我的房东大娘阿衣穆罕的众多的亲戚之中，与她血缘关系最近的是她的姐姐图尔拉罕。

图尔拉罕比阿衣穆罕大三岁，方脸膛，由于脸盘大，显得似乎比阿衣穆罕胖一些，其实，她的胳膊细如麻杆，脚也瘦得像一束枯枝，肤色白里透青，使人想起不祥的尸体。只是她的脸上，由于微血管破裂，才现出了一些不均匀的红晕。

图尔拉罕经常在头上围着清洁的白纱巾，身穿白色连衣裙，外罩一件小翻领、浅灰色上衣，脚腿上是一双洗得发白的长筒线袜子，和一双由于不上油而显出皱纹的高筒皮靴。冬、春、秋三季，不论是否下雨，她都要穿套鞋，她的套鞋倒是崭新的和洗刷干净的，不像一般人的套鞋，沾满了湿泥和尘土。

她给人一种清矍缙素的印象，这可能是由于她的职业——她是执有县卫生局所发的合格证的农村助产士。也可能是由于她早年丧夫，迄未再嫁——虽然维吾尔农民对于夫死再嫁以及离婚的观念比汉族农民要活泛得多。

她有一个亲儿子，在伊宁市当干部，命途多舛，从五七年以来一直抬不起头，一个人的工资养活着丰满美丽的妻子和接踵出世的诸多孩子。这些孩子完全不理解这个世界有多么艰难，专喜欢降临在家道潦倒的人家。

与图尔拉罕住在一起的是她的养女爱弥拉姑娘。爱弥拉姑娘曾经在伊宁市第一师范学校读书，毕业后回到毛拉圩孜小学当教员。她身材苗条，曲线完美，眼睛不大却非常活泼清亮，鼻子端正高耸，五官富有轮廓感和立体感。她的下唇似乎比上唇略略短一点，这样，说话的时候，她的嘴的动作，时常使我想起某种美丽的禽鸟。她的声音也很特殊，有点尖利，有点沙哑，似乎声带没有能很好地震动起来。但是她的声音有一种特殊的魅力，流露着一种温柔，抖颤着一种少女的惶感和惊恐。听她说话的时候，你很可能想到山野里的一只羚羊，或者一只小鹿，或者山谷里的忽而跳跃、忽而分散的溪流。

一九六六年的春天，虽然我到毛拉圩孜公社三大队第五生产队落户和住到穆敏老爹和阿衣穆罕大娘家才只有一年，但是由于老爹和大娘是那样纯朴又那样仁义，由于我们相处得亲密无间，包括图尔拉罕母女在内的许多人，已经差不多把我当作穆敏老爹家的一个成员了。

一个星期天的上午，我正在伊宁市的家里（六五年秋后我妻子也来到了伊犁，在伊宁市“三座大门”地方的一所中学任教，学校给了我们两间房子，我平日在公社劳动，节、假日回来）休息，听到有人敲门。开开门，原来是图尔拉罕母女。

见是“亲戚”来访，我和妻子不敢怠慢，招待她们娘俩吃了清炖羊肉和拌面条，还请她们吃了奶油糖与蛋黄杏元饼干，